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詞彙」中予以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用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在本文件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重慶睿博」	指	重慶睿博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新起點」	指	重慶新起點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指研究院」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指研究院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文件目的而委託中指研究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中証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金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5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金科股份
「COVID-19」	指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致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相關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在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為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高瓴智成」	指	武漢高瓴智成二期人工智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釋 義

「恒業美好」 指 天津恒業美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石河子市恒業金通股權投資普通合夥企業），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於2017年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於2020年[●]月[●]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香港包銷協議」
「華蓋升元」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蓋升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	指	[編纂]
「金恒鴻鑫」	指	天津金恒鴻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於2020年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金科景朝」	指	湖南金科景朝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金科股份的聯營公司湖南金科景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釋 義

「金科股份」	指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6.SZ）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金科集團」	指	金科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金松商業」	指	金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或「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磐信上海」	指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省」	指	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陽光融匯資本」	指	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
「融匯瑞光」	指	北京融匯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整合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包括（按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西金學」	指	山西金學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後為金科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分拆通函」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陽光瑞海」	指	北京融匯陽光瑞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之投資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卓越」	指	天津卓越共贏金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2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天智慧啟」	指	重慶天智慧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陽光新興」 指 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陽光永晟」 指 北京融匯陽光永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之提述均指截至該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